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六輯

現代世界史 (一)

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 主編
李恰圖·布雷斯 著 鮑靜安 譯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出版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六輯

現代世界史(一)
01

教育部世界名著評述委員會 主編

李恰圖·布雷斯 著 鮑靜安 譯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六輯

現代世界史 (一)

\$25.00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一九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

著者 李 恰 圖 · 布 雷 斯

譯者 鮑 靜 安

出版者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

發行者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〇號
電話：四七五九

印刷者 中國新聞出版公司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濱江街二五〇號
電話：四三一二 接四一

總經理處 聯合出版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〇號
電話：四七五九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編譯者序

本書原名「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爲美國著名歷史學家西北大學教授布雷斯（Richard M. Brace）所著。布雷斯擔任歷史教授已有十五年之經驗，對於本書資料之蒐集達七年之久，經過數次易稿後，再經美國各大學歷史學教授十六人詳加審閱校正始成定稿。本書於一九五五年二月出版後即被各大學歷史系採用爲參考書，一時成爲暢銷書之一。在數月內第一版迅告售罄，同年八月第二版即出而問世。迄今在歷史學參考書籍中仍佔極重要地位。

原書爲一鉅大著作，包括之範圍自一五〇〇年文藝復興時起至一九五五年巴黎公約訂立時爲止，全書九百餘頁幾達一百萬言。著者對於此四百五十年中重大事件發生之因果關係，均有極精闢之敘述與分析。編者因時間上及篇幅上之限制均無法將全文譯出，僅能根據著作原意以簡短文字重加編譯。

本書定名爲「現代世界史」，故敘述自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開始，至一九五五年巴黎公約簽字時爲止。然以篇幅仍超過限制甚多，只可將一八一五年以來比較次要問題，僅加以簡略之敘述，但對於重要問題如第一次大戰，俄國革命，第二次大戰及戰後各國態勢等重大事項均未加刪減，對於著者之意見及分析仍均全部予以保留。

目前有關世界史之書籍甚多，譯成中文者亦復不少。本書與其他歷史書籍不同之點在以批評及分析爲

Wt 586/24

主而不專重事實之報導。原著者對於歷史上每一重大事件之發生，均由經濟、政治、軍事、文化、社會等各不同角度分析其發生原因及其所產生之後果，而用於敘述史實之文字並不太多。著者對於第二次大戰後國際關係之分析及對今後世界大局之展望極足重視，至於本書出版日期之近，包括範圍之廣，猶其餘事。因此本書實為研究歷史者之良好參考書。

在短短四個月中，編者將原書一五〇〇年至一九五五年之史實敘述部份五十萬言縮編為二十餘萬言，難免有忽略之處，希讀者諒之。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鮑靜安序於臺北

現代世界史

總目

- 第一章 歐洲政治改造時期
- 第二章 革命與反動
- 第三章 法第二帝國及美義民族主義運動
- 第四章 民族運動與德意志統一
- 第五章 第一次大戰前之俄國
- 第六章 歐洲各次等國家興衰史
- 第七章 英法義美民主政治之發展
- 第八章 世界性帝國主義之發展
- 第九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
- 第十章 俄國大革命
- 第十一章 戰後各民主國家之重建

- 第十二章 第一次大戰後獨裁政治抬頭
- 第十三章 第一次大戰後之亞洲各國
- 第十四章 第二次大戰前之國際關係
- 第十五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及戰後問題

現代世界史(二)

目次

第一章 歐洲政治改造時期

第一節 自由主義.....一

第二節 保守主義.....二

第三節 民族主義.....四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五

第五節 四國聯盟和神聖同盟.....三

第六節 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在歐美之衝突.....二〇

第二章 革命與反動

第一節 一八四八年各國革命起因.....四

第二節 法國二月革命.....五

第三節	哈普斯堡王朝之革命	四
第四節	義大利革命	五
第五節	其他各地之革命	五
第六節	反動勢力再度擡頭	五
第七節	法國走向君主政治路線	六
第八節	一八四八年各國革命之檢討	六

第三章 法第二帝國及美義民族主義運動

第一節	法第二帝國之評價	六
第二節	克里米亞戰爭	七
第三節	義大利之統一運動	七
第四節	拉丁美洲之戰爭與內亂	八
第五節	拿破崙三世之外交政策	八
第六節	歐美之民族運動	九

第四章 民族運動與德意志之統一

第一節	一八五〇年德意志之統一	一〇
-----	-------------	----

第二節	俾斯麥之生平	一〇六
第三節	德國之改組	一一一
第四節	普法戰爭與德國統一	一二四
第五節	德意志帝國之組織	一三六
第六節	德國質的轉變	一三三

第五章 第一次大戰前之俄國

第一節	俄國歷史上之兩特點	一三六
第二節	尼古拉一世	一三八
第三節	亞歷山大二世	一四三
第四節	亞歷山大三世	一四六
第五節	尼古拉二世	一四九
第六節	日俄戰爭與俄國革命	一五五
第七節	一九〇五年後之俄國情況	一五九

第六章 歐洲各次等國家興衰史

第七章 英法義美民主政治之發展

第一節 各大國國勢消長對世局之影響	一六二
第二節 奧匈帝國	一六三
第三節 奧托曼帝國之衰落	一六六
第四節 巴爾幹獨立運動	一六九
第五節 北歐各國	一七〇
第六節 荷蘭與比利時	一七一
第七節 現代瑞士	一七三
第八節 西班牙之興衰史	一七五
第九節 葡萄牙	一七五
第一節 戰前西方國家之政情	一七九
第二節 十九世紀末期之英國地位	一七九
第三節 法國第三共和	一八五
第四節 大戰前之義大利	一九二

第一章 歐洲政治改造時期（一八一五—一八四八）

第一節 自由主義

十九世紀中葉，自英國開始之革命狂潮，至十八世紀已波及美國和法國。至十九和二十世紀，此項革命運動又引起若干新問題，在十九世紀內，一般人士可分為保守主義和自由主義兩大派別。保守派人士反對英法三國的革命運動，而自由派人士則贊成走向議會制度的途徑，主張以自由選舉方式，選出有聲望的公民擔任議員，負責從事保障人權的工作，使一般人民不再受專制政府的剝削。

今日所謂之「自由主義」（Liberalism），內容已屬空洞，去原意甚遠，在十九世紀初葉，自由主義者確有其具體政見。當時自由主義思想係根據十八世紀的啓蒙運動（enlightenment）演變而成。他們相信進化論，主張以立憲政治來保障人民信仰言論和出版的自由。他們確實相信憲法是保護人民自由的萬靈藥，主張憲法應規定人民應享有的自由。當時自由主義人士均主張增加人民參加政府的機會。在十九世紀初期，他們始認為資產階級人士應享有選舉權，但至十九世紀末葉，彼等之主張已改變為所有成年男子均應有選舉權。當時自由主義的含義近乎於每人均有選舉權的民主政治，但個人主義仍佔自由主義思想的一部份。他們認為人民既然享有充份的民權，當然應有權在民權的保障下儘量發揮才能，知識份子應有

思想上的自由；經濟界人士應有貿易和對外聯繫的自由。在政治上，自由主義人士認為國家政府的地位應僅類乎警察，其主要職權是維持秩序和監督契約的履行，約翰米爾的名著「自由論」中，有一句名言足以代表當時自由主義人士的思想，他說：「法律對於文明社會唯一合法的權力是防止人對人的傷害，以個人而論，個人對其本人的思想及身體享有最高權力，他人不能干預。」

當時的自由主義思想，極受小資產階級之擁戴，其信仰的程度，竟使中產階級所控制的政權受到嚴重影響。不久之後，由於產業工人的大量增加，又因馬克斯學說的影響，工人於普遍獲得公民權後，顯然有奪取政權趨勢。當時因此項威脅日漸增加，保守主義者，即開始集體反對平民參加政府，因而使自由主義趨於沒落。

第二節 保守主義

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 並不僅是否定自由主義的另一思想體系，在十九世紀中，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同樣的有他的哲學基礎，並且有其具體的政見。代表保守主義的典型人物為英國名議員柏克 (Edmund Burke)，和法國名作家邁斯特 (Joseph de Maistre)，他們的立論是任何社會均有其形成的基本因素，這個基礎是建築在傳統的風俗、習慣和情感之上，社會的習慣及禮儀是若干世紀以來所積累的智慧成果，而這些成果即形成社會的真正團結力量。保守主義者重視舊的延續，而自由主義是主張實

行合理而有計劃的改革。贊成柏克和邁斯特等人意見的，認為保守主義的社會，是「關閉的」社會，以教會和貴族為領導。相反的，自由主義的社會是「開放的」社會，由個人獨自奮鬥，以自求出路。兩派意見最大不同之點是雙方對於推動社會進化和製造歷史的中心原動力量之所在認識不一致。保守主義者認為影響社會的主力是傳統的組織，而自由主義者則以為社會進化的主力是人類的理想。在一八一五年以後的半世紀中，保守主義和自由主義不斷發生衝突，其基本原因就在兩派人士在思想上的矛盾。

保守主義者既對社會制度有其特有的想法，於是即根據其對於社會的認識，擬定了具體的社會制度。他們將社會顯然的分為特權和非特權兩個階級，特權階級就是貴族和教會，他們偏重農業主義，而輕視工業主義，但是對於資本主義和中產階級人士的主張，均採抹殺態度。保守主義派具有正統派的宗教思想，贊成國家與教會的密切合作，國家應採用君主政體，對貴族應維持其在政治上的特權。

保守主義份子在一八一五年的政治復辟運動中獲得貴族與教會的支持重掌政權，當時西歐各國所謂之「正統帝王」均推行保守政策，至一八三〇年始發生變化，在歐洲其他各處施行的期間更為長久。歷史家修史至十九世紀時，大多特別注意於自由主義與民主政治的興起，而忽略了當時保守主義對於世局的影響。實際上，保守主義在十九世紀全世紀中，在中歐、東歐和南歐始終均佔優勢。試觀最近國際形勢，在該地區內的國家，多數仍採取獨裁政體，即可證明十九世紀的保守主義思想和政策對於世界局勢的影響確極重大。

第三節 民族主義

在過去一個世紀中，民族主義（Nationalism）無疑是形成西方國家形態的最大力量。民族主義的基礎固然建立於十五世紀的王政時代，但至十八世紀始變成今日之形態。以法國而論，在大革命時代，法國民族自覺即開始有迅速而重大的發展。拿破崙企圖用武力控制歐洲時，對人民的壓迫和剝削，引起了歐洲國家的反抗和憤慨。結果造成拿破崙失敗的主因。在拿破崙征服歐洲的初期，若干征服地區人民，開始尚有一部份人士認其征服歐洲之目的在拯救人民，故對之尚表歡迎，其在各民族尚未充分統一的若干歐洲地區所受之歡迎尤為熱烈。但待至拿破崙開始徵調征服地區人民從軍作戰時，各被征服國家的民族精神即逐漸形成，而其反抗力量亦相對地增長，拿破崙帝國就因此項反抗力量之加強而終告崩潰。

由於工業革命的發展，舊的農村社會已因人民大量被吸入城市而告渙散。舊日對某一王朝，某一教會，或某一同業工會效忠的觀念已大告削弱，新的隸屬對象為國家，而不是某一單位。人民多以所屬國家來說明本人的身份，諸如「法國人」、「英國人」、「義大利人」、「俄國人」或「美國人」等等，而不再提其所屬團體。

在十九世紀中，民族主義發展極為迅速，保守自由兩派人士固然均加以支持，但受到自由主義份子支持的力量更大，其後民族主義即成為社會進步的推動力量，較之基督教的力量更為強大。民族主義是建立

在若干共同基礎上面的。如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同一宗教，同一世系，共同經濟利益或同一社會文化機構，皆爲促進民族團結的因素。歷史上各地區的民族主義係由於上述一個或數個因素所造成。但具備全部因素的並不多見。多數研究現代民族主義者，由於分區研究的結果，認爲所有促成民族團結各因素之中，以同一語言之關係最大。

人民有了國家或民族觀念之後，所有被壓迫或被征服的人民，即發生要求獨立的慾望。民族主義發展原爲一良好現象，但有時亦發生不愉快結果。民族主義的實行，固可使一部份人民獲得自由，但同時亦可形成帝國主義，使另一部份人民喪失自由。在十九世紀末期及二十世紀初期，所發生歷史上的重要事件，多數是民族主義與種族優越感所共同造成的。無可否認，廿世紀中兩次世界大戰，均係肇因於民族主義，時至今日，民族主義仍然爲建立世界政府維護和平的主要阻力。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

自一八一五年拿破崙被放逐後，世界始可謂真正進入第十九世紀。在十八世紀末葉，歐洲國家從事戰爭達二十三年。當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開會時，若干參戰國家均提出歷年戰爭及法國大革命所造成之若干互相矛盾的領土要求，亟待圓滿解決。革命時期所造成的變動，並不僅限於領土糾紛。除領土問題外，各關係國家尚提出若干基本問題，要求維也納會議考慮解決。重劃歐洲各國領域固然是重大難題之一，而

維也納會議所遭遇之最重要問題當爲改造歐洲人民思想問題。這些問題包括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人民權利與義務之解釋，及各國政體及經濟制度等等。上述各項問題實非任何和平會議所能予以圓滿處理的。

(一) 參加會議人物介紹

自一八一四年秋季起，出席維也納會議的各大國代表等，即開始磋商重新劃分歐洲各國疆界和重建歐洲社會組織的方案。參加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最重要的人物是奧地利國王法朗西斯一世 (Francis I) 的首相梅特涅親王 (Klemens von Meternich)。梅特涅出身貴族，同時更配合哈普斯堡王朝 (Hapsburg Empire) 的需要，堅決採取保守政策。梅特涅反對法國革命，堅主法國動盪政局，應不再令其延續。同時梅特涅更認爲欲求歐洲局勢重趨安定，必須恢復舊日的秩序。哈普斯堡王朝爲由十數個民族所共同組織，梅特涅所謂恢復舊政權之主張完全符合當時奧帝國之利益。假如在各民族中充分鼓勵民族獨立運動，則奧帝國勢將陷於崩潰。梅特涅之主張既爲維持奧帝國之完整，故彼運用一切方法，不令民族運動在歐洲擴大。如謂梅特涅蒙昧無知不識當時潮流之所趨，自非事實。梅在政治上有極高的智慧，對於當時歐洲政治的趨勢，自有深刻的認識，實際上梅特涅確實了解彼在維也納會議所採之行動，不可能維持長久。彼雖明知其所主張建立的政治制度最後必難避免失敗命運，但仍願一試以期維持奧帝國之現狀。梅特涅之反對自由主義，主要是反對自由主義帶來的革命和戰爭，並非忽視自由主義的力量和對人民的吸引力。彼認爲歐洲，特別是奧地利，迫切需要和平。彼明知歐洲各國人民在思想上必將受到法國大革命的影響。